**2023年度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KDL【2022】第106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4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度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 1 月 6 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DL【2022】第106号

项目名称：2023年度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

预算金额（元）：12059600

最高限价（元）：12059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度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05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一年，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 12 月 16 日至2022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1 月 6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EF%BC%89)

开标时间：2022年 1 月 6 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004155&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b135d2f064bb11ed968983ff69cbe45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六、七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37618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37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金泰大厦主楼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38777/15062259160

质疑联系人：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387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1）标的：垃圾运输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偏离 | 🗹不允许 |
|  | 核心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 |
|  | 是否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货物类） | / |
|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 样品的提供（适用于货物类） | / |
|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 1.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 |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 |
|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3、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公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
|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备份投标文件：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存储在U盘，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顺丰）“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3）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1、开标当天自行送达至开标地点；2、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金泰大厦主楼2楼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15062259160（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3）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其他说明 | 1、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2、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4、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及扫描件电子版交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邮箱 2687158673@qq.com。 |

**一、总则**

**1.总说明**

1.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1.2定义及解释

1.2.1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1.2.4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1.2.5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1.2.6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2.7日期：指公历日。

1.2.8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9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10“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邮件和传真发送。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

9.1本项目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4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或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公章。

12.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13.4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按前款规定投标人完成在线解密，先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签字确认。

19.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人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4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32.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为瓯海区各镇街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服务内容为产生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运输。

2、生活垃圾回运的服务范围及数量**（今后具体范围及数量可能在实际过程中出现减少或增加，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因此造成的风险）。**

**瓯海区各镇街生活垃圾直运统计表(预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数量** | **户数** | **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吨/日）** |
| 1 | 茶山街道 | **20** | **7228** | **5** |
| 2 | 景山街道 | **92** | **15101** | **36** |
| 3 | 娄桥街道 | **67** | **21515** | **75** |
| 4 | 南白象街道 | **24** | **8350** | **19** |
| 5 | 潘桥街道 | **17** | **8044** | **27** |
| 6 | 三垟街道 | **20** | **13763** | **27** |
| 7 | 瞿溪街道 | **28** | **7986** | **5** |
| 8 | 仙岩街道 | **22** | **3700** | **5** |
| 9 | 梧田街道 | **64** | **8609** | **48** |
| 10 | 郭溪街道 | **11** | **3825** | **3** |
| 11 | 新桥街道 | **20** | **22756** | **22** |
| 12 | 丽岙街道 | **7** | **2582** | **5** |
| 13 | 泽雅镇 |  |  | **3** |
| **合计** | **280** |

二、项目目标

1、合理规划收运路线，保证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经济合理。

2、加大专业收运车辆投入，实现对覆盖目标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的生活垃圾科学统筹、快捷高效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3、建立完整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监管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管理的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

### 三、总体思路

1、合理规划收运路线

通过调研和测算，科学合理的确定好收运路线，在调试和试运行期间进行多条收运路线的时间摸底，避开交通高峰和易拥堵路段，从收运时间和收运的经济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确定最优的收运路线。

2、分类直运到终端处理厂

对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运输，并且直运到市区生活垃圾处置终端。

1.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通过垃圾分类运输，更好的引导小区居民市民进行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将垃圾分类工作做到实处。

### 四、运输要求

1.须遵守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证书。

2.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3.具备自行办理该项目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等）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低污染、低噪音、低扬尘的收运项目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等。

4.采用专用压缩式密闭的环卫车到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指定位置、指定时间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桶的垃圾直接倒入密闭的环卫车中，污水不外流，垃圾不暴露，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每天收集两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做到日产日清。作业过程中合理规划收运路线，保证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经济合理，同时完善监管体系， 建立全民监督制度。

### 五、收集时间

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将生活垃圾桶放置指定地点，收运车辆在指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收运地点清运。 鉴于垃圾收运时间段集中，收运时间紧迫，时间间距要求严格，因此，必须注重对垃圾收集过程中的控制，将每个小区的收集时间尽量控制在平均 5-10 分钟以内。

为保证收运作业的高效性，要求各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将生活垃圾桶放到车辆能够停放的指定位置，生活垃圾接驳点设置在道路上的，原则上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一经发现或市民举报，第一次警告整改，再次警告未整改的，收运单位有权拒运。保证生活垃圾快速、高效的收集。

垃圾直运时间安排每日早高峰之前，垃圾车对收运所辖区域内的小区完成一次收运，错峰之后再做一次收运，具体收运时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每辆收运车每天原则上每天收运2次，具体次数根据甲方要求执行，但必须日产日清。收运时间可以根据区域可以调整，但必须经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街道同意后实施，遇到重大活动，运输单位必须增加收运频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 六、作业机具和人员要求

1.收运车要求

1.1收运车辆采用密闭式专用收运车，运输过程中不能出现滴漏、撒落及异味泄露。小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布不均，各小区垃圾产生量小且分散。考虑到垃圾收集车辆运输效率、收集范围内道路状况、垃圾运输车进出、停靠以及作业的便利性等，本项目采用3吨、 5吨和8吨三种规格的压缩式垃圾收运车，车体需标注“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字样。

1.2收运车辆应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运输车辆应当在冲洗干净后方可开始作业。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驾驶室整洁、车身无明显污渍或异味。收运车辆外轮廓整体完好， 出现破损或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应及时修复。

1.3收运车辆须经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批备案过。

1.4中标公示结束后，所有清运车辆必须办理道路通行证，中标人必须把每辆收运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由采购人备案。

1.5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车辆应按照交警部门的要求做好保险、登记等内容。

2.收运车辆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3 吨车参数** | **5 吨车参数** | **8吨车参数** |
| 1 | 数量 | 辆 | ≥5 | ≥17 | ≥8 |
| 2 | 外形尺寸 | mm | 6835\*2040\*2520 | 8080\*2480\*2950 | 8040\*2500\*3580 |
| 3 | 功率 | kW | ≥110 | ≥132 | ≥155 |
| 4 | 最大总质量 | Kg | ≥8200 | ≥12000 | ≥18000 |
| 5 | 垃圾箱容积 | m3 | ≥6.5 | ≥10 | ≥20 |
| 6 | 桶投料循环时间 | s | ≤40 | 16-18 | ≤10 |
| 7 | 卸料作业循环时间 | s | ≤40 | ≤25 | ≤40 |
| 8 | 车牌 | / |  |

注：以上车辆共30辆，其中日常使用26辆，备用4辆。今后若因实际垃圾量减少，以上配置车辆可适当减少，但减少后的车辆数量必须满足实际垃圾量的正常运输，减少后的车辆数量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3. 收运车辆到位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日历天安排30辆收运车全部到位经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收运体系人员配置

1、为了保证小区生活垃圾直运体系正常运行，需组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建立收运调度机构，垃圾收运体系监管由管理机构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2、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安排收运工作，每辆垃圾收集车配置1名司机和1名装卸辅助工，车辆司机与装卸辅助工合计至少配置52名。收运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内的统筹安排，制定日常的收运计划，针对垃圾产生小区的不同情况调配辖区内车辆收运，保证收运的及时性。一线作业人员每月安排调休，考虑调休人员、倒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职务 | 人数 |
| 1 | 管理岗 | 项目负责人、行政人员、维修人员 | 至少3人 |
| 2 | 一线作业 | 收运车司机（包括应急人员） | 至少52人 |
| 3 | 辅助工（包括应急人员） |
| 合计 | 至少55人 |
| 注：今后若因实际垃圾量减少，以上配置人员可适当减少，但减少后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实际工作量的正常服务，减少后的人员数量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

3、每辆收运车的车辆驾驶员必须取得法规规定的上岗资格。

4、应与作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护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

5、作业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清运过程。

6、中标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八、收运应急预案

1、应急车辆及工作人员：配置应急车辆及应急司机等工作人员，当日常运行车辆不能正常工作或遇到故障不能运行时，启用备应急车辆，启动应急工作人员（司机与装卸辅助工），保证收运工作的正常进行。

2、急救设备：车辆上配置车辆维修的基本工具，配备急救药品，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是户外工作，夏季工作人员需配备防中暑药品。

### 九、生活垃圾收运标准及要求

（一）车辆运输要求

1、直运单位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项运输车，满足垃圾清运的要求；

2、直运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

3、直运车辆应整洁美观，外观干净整洁，无锈蚀，运输密封性良好；

4、直运车辆应符合市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喷绘统一编号、标识，必须按市里要求喷涂明显的标识。

5、直运车辆必须安装车载称重系统、GPS监控系统及驾驶室监控并接入智慧运输管理平台；

 6、直运车辆必须为国V及以上标准的车辆。

（二）智慧运输管理平台

本项目必须配备智慧运输管理平台，功能要求如下：

1、能够实时显示所有直运车辆垃圾载重，记录每一次垃圾收运重量信息；

2、能够实施显示各直运车辆实时位置、行驶路线及预计到达站点的时间；

 3、须具备人员考勤打卡功能；

4、能够反应各站点到站情况，根据位置通知相关站点人员对运输工作进行衔接；

5、若车辆未按规定线路收集运输，能在平台中显示反映。

 （三）作业规范

1、直运单位应根据市民日常生活习惯合理确定直运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直运线路，报甲方单位同意后实施并公示，同时公开服务电话和公开电话；

2、为确保安全和减少作业视觉污染，垃圾收集时应做好防尘、防滴漏、防噪音、防臭气扩散等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3、直运收集应按照《温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规定的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要求，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收集容器不满溢；

4、垃圾装车过程中，应文明作业，轻装轻放，减少噪音扰民，避免垃圾收集容器的人为损坏；

5、垃圾装运车作业完成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正确复位，及时清洁作业场地，车走地净；

6、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洒滴漏、吊挂、污水滴漏等现象；

7、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垃圾运输车辆，保证车辆干净整洁；

8、直运作业单位应根据市、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做好灾害天气、重大活动等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9、对于具备条件的小区，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进小区内部指定接驳点收运；

10、供应商应建立智慧收运平台，平台应能满足在线监控垃圾，运转车辆，中转站工作状态；对垃圾清运车路线规划，过程监督和清运结果进行量化考核等功能；

 11、中标人须在服务开始后2个月内采用电子便签或二维码对所有站点内的垃圾桶进行区分标记；明确各个站点垃圾桶的数量。

12、作业人员须对每次收运的垃圾桶内分类情况进行拍照记录。

13、中标人须对各个站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具体评价标准在今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

### 十、付款方式与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1年。

2、按月结算支付，每月10 日前，中标人提交上月的作业量及运行报告，提供与中标方名称相符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再根据上月的实际考核情况，二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正常支付程序支付。

### 十一、报价说明

本项目实际结算按照中标综合单价\*实际运输吨数进行结算，本项目的运输吨数因实际情况无法准确估算，有可能实际数量与预估数量相差较大，供应商报价时应注意报价风险。

### 十二、考核

为加强乙方提供垃圾直运服务监督与考核，由甲方制订考核细则，详见合同文件。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文本仅作参考，实际签订以双方协商为准）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其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为瓯海区各镇街各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服务内容为产生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运输。

2、生活垃圾回运的服务范围及数量**（今后具体范围及数量可能在实际过程中出现减少，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因此造成的风险）。**

瓯海区各镇街生活垃圾直运统计表(预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数量** | **户数** | **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吨/日）** |
| 1 | 茶山街道 | **20** | **7228** | **5** |
| 2 | 景山街道 | **92** | **15101** | **36** |
| 3 | 娄桥街道 | **67** | **21515** | **75** |
| 4 | 南白象街道 | **24** | **8350** | **19** |
| 5 | 潘桥街道 | **17** | **8044** | **27** |
| 6 | 三垟街道 | **20** | **13763** | **27** |
| 7 | 瞿溪街道 | **28** | **7986** | **5** |
| 8 | 仙岩街道 | **22** | **3700** | **5** |
| 9 | 梧田街道 | **64** | **8609** | **48** |
| 10 | 郭溪街道 | **11** | **3825** | **3** |
| 11 | 新桥街道 | **20** | **22756** | **22** |
| 12 | 丽岙街道 | **7** | **2582** | **5** |
| 13 | 泽雅镇 |  |  | **3** |
| **合计** | **280** |

3、收集时间

小区或社区将生活垃圾桶放置指定地点，收运车辆在指定的时间到达指定的收运地点清运。 鉴于垃圾收运时间段集中，收运时间紧迫，时间间距要求严格，因此，必须注重对垃圾收集过程中的控制，将每个小区的收集时间尽量控制在平均 5-10 分钟以内。

为保证收运作业的高效性，要求各小区将生活垃圾桶放到车辆能够停放的指定位置，这样才能大大缩短中间过程，保证生活垃圾快速、高效的收集。

垃圾直运时间安排每日早高峰之前，垃圾车对收运所辖区域内的小区完成一次收运，错峰之后再做一次收运，具体收运时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每辆收运车每天原则上每天收运2次，具体次数根据甲方要求执行，但必须日产日清。收运时间可以根据区域可以调整，但必须经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街道同意后实施，遇到重大活动，运输单位必须增加收运频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运输要求：

4.1须遵守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证书。

4.2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4.3具备自行办理该项目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等）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低污染、低噪音、低扬尘的收运项目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等。

4.4采用专用密闭的环卫车到小区周边指定位置、指定时间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桶的垃圾直接

倒入密闭的环卫车中，污水不外流，垃圾不暴露，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每天收集两次，做到日产日清。作业过程中合理规划收运路线，保证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经济合理，同时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全民监督制度。

6、生活垃圾收运标准及要求

（一）车辆运输要求

1、直运单位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压缩专项运输车，满足垃圾清运的要求；

2、直运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

3、直运车辆应整洁美观，外观干净整洁，无锈蚀，运输密封性良好；

4、直运车辆应符合市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喷绘统一编号、标识，必须按市里要求喷涂明显的标识。

5、直运车辆必须安装车载称重系统、GPS监控系统及驾驶室监控并接入智慧运输管理平台；

 6、直运车辆必须为国V及以上标准的车辆。

（二）智慧运输管理平台

本项目必须配备智慧运输管理平台，功能要求如下：

1、能够实时显示所有直运车辆垃圾载重，记录每一次垃圾收运重量信息；

2、能够实施显示各直运车辆实时位置、行驶路线及预计到达站点的时间；

 3、须具备人员考勤打卡功能；

4、能够反应各站点到站情况，根据位置通知相关站点人员对运输工作进行衔接；

5、若车辆未按规定线路收集运输，能在平台中显示反映。

（三）作业规范

1、直运单位应根据市民日常生活习惯合理确定直运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直运线路，报甲方单位同意后实施并公示，同时公开服务电话和公开电话；

2、为确保安全和减少作业视觉污染，垃圾收集时应做好防尘、防滴漏、防噪音、防臭气扩散等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3、直运收集应按照《温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规定的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要求，日产日清，确保垃圾收集容器不满溢；

4、垃圾装车过程中，应文明作业，轻装轻放，减少噪音扰民，避免垃圾收集容器的人为损坏；

5、垃圾装运车作业完成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正确复位，及时清洁作业场地，车走地净；

6、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洒滴漏、吊挂、污水滴漏等现象；

7、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垃圾运输车辆，保证车辆干净整洁；

8、直运作业单位应根据市、区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做好灾害天气、重大活动等应急服务保障工作；

9、对于具备条件的小区，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进小区内部指定接驳点收运；

10、供应商应建立智慧收运平台，平台应能满足在线监控垃圾，运转车辆，中转站工作状态；对垃圾清运车路线规划，过程监督和清运结果进行量化考核等功能；

 11、中标人须在服务开始后2个月内采用电子便签或二维码对所有站点内的垃圾桶进行区分标记；明确各个站点垃圾桶的数量。

12、作业人员须对每次收运的垃圾桶内分类情况进行拍照记录。

13、中标人须对各个站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具体评价标准在今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

###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支付项目一年总预算1%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并完成交接等业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 四、收运费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价 元（暂估），根据实际发生按月结算支付，每月 10 日前，乙方提交上月的作业量及运行报告，提供与乙方名称相符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再根据上月的实际考核情况，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正常支付程序支付。

2.结算：按照中标综合单价（ 元/吨）\*实际运输吨数进行结算。

###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及时对标项计划、措施、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经费。

（二）乙方职责

l、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垃圾收运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垃圾收运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收运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4、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 六、服务权的转让、抵押

乙方不得将服务权转让、抵押，否则以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中止合约。

### 七、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二）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由于管理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由于自身服务质量导致安全问题、其它责任事宜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在省、市各类重大活动或迎检中不配合的，迎检、考评活动中失责任分，整改不力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四）乙方应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甲方的监督下服务，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对拒绝整改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考核处罚标准

考核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的运营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办法见《瓯海区垃圾直运收运企业的职责与考核细则》（见附件1）及《瓯海区垃圾收运企业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2）

### 九、争议的解决

10.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0.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0.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瓯海区垃圾直运收运企业的职责与考核细则》（见附件1）；

2、《瓯海区垃圾收运企业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2）；

3、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4、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5、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6、中标通知书；

7、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1**

**瓯海区垃圾直运收运企业的职责与考核细则**

为加强环卫收运企业（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的监管与考核，现依据《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收运企业职责

1.建立健全企业各项垃圾分类收运管理制度。

2.配备齐全分类垃圾运输车辆，要求车辆厢体密闭，安装车载定位系统。

3.统一在运输车辆车身喷涂清晰、醒目的分类标识。

4.建立垃圾收运作业标准规程，严格遵守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要求，装车时地面铺设垫布，装车后及时督促冲洗，达到车离地净。

5.建立收运台账，记录好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愦况，定期上报。

6.严格核査小区待收运垃圾是否达到分类要求，不分类不收运。

二、工作要求与作业标准

 (一）工作要求

1.明确收运作业流程

分类垃圾产生责任主体（小区、单位、商业综合体）的桶装垃圾由保洁员推桶至收运点（分类屋），再由收运企业使用后压式运输车直运处置终端。

2.规划收运时间和线路

分类收运企业制定所负责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方案，合理规划收运线路，定时定点对接收运垃圾。

3.规范收运作业人员和车辆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推桶挂桶轻拿轻放，减少噪音扰民。

（2）垃圾收运车辆应车身整洁，分类标识正确清晰，车厢密闭无滴漏，车牌号无遮挡。

（3）收运前对分类桶内垃圾分类质置进行检査，符合要求方可进行收运。

（4）垃圾收集完成后，垃圾收运点卫生整洁，无污水滴厢，无垃圾散落。

（5）运输途中无滴、洒、漏现象。

(二）作业标准

1.车辆人员配置标准

（1）企业按照责任区域内所负责收运的垃圾类别、垃圾量、作业时间等，配备足额作业人员、分类车辆及设备。

（2）收运车辆和设备运转正常，具有较髙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工具、设施和警示信号齐全；CPS车载终端、行车记录仪正常使用，作业数据信息管理规范.

（3）建立定期管养、检测、维修和淘汰制度，及时淘汰更换影响市容市貌、存在滴洒漏及安全隐患的垃圾运输车辆和设备。

（4）建立车辆、设备作业台帐制度，包括车辆型号、购置时间、主要部件、易损件，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作业区域、保养、维修情况、年审检、保险等都要建档管理。

2.定时定点规范收运

（1）固定收运时限。每日早高峰之前，垃圾车对收运所辖区域内的小区完成一次收运，错峰之后再做一次收运。原则上每天收运2次，具体次数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2）合理规划垃圾收运线路。企业应根据路程、道路等情况制定所负责地域内的垃圾收运方案，确保车辆、人员准时到位对接收运。垃圾桶在车辆装载点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3）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收运企业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要求垃圾产生责任主体立即改正；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应拒绝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4）严守收运操作规程。垃圾收运时，人员着装整齐、操作规范，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域环境整洁， 减少嗓音扰民。收运过程中地面应铺设垫布，收运完成后及时冲洗垃圾收运点地面。

（5）每日检修车体。保持垃圾运输过程中密闭化运输，无滴、洒、漏。

（6）建立收运台账。台账应包括收运时间、地点、路线以及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定期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

（7）制定收运应急预案。收运企业应建立应急处理和通报机制，按照属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清运突发愔况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检查与考核

(一）考核小组

由区执法局、镇街共同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区执法局牵头，街（镇）人员组成。

(二）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取“月抽査月通报”的方式进行，对考核结果按月公布。

考核小组每月对收运企业规范作业、台账记录、智慧平台数据开展随机抽查，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采取倒扣分制，分值扣完为止。以月考核分数作为依据，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四）结果运用

2.收运企业月经费按效核拨，根据两级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拨付：企业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的，100%核拨经费；90分以下的，每低一分扣罚当月经费2%。

(五）奖惩机制

1.收运企业将前端分类好的生活垃圾混装收运，经査属实的，立即黄牌警告，罚款10万元。

2.收运企业同一年度内出现安全事故的，将给予黄牌警告，并每次增加扣罚年承包经费1%；同一年度内出现三次或连续二次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3.收运企业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市民举报曝光存在问题，经査属实，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第一次给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并增加扣罚年承包经费1%。

4.运输车辆不遵守作业规范、不落实分类运输的，发现1次扣5万。

5.同一年度内月考评分出现三次或连续二次低于80分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6.严禁运输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负有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附件2**

**瓯海区垃圾收运企业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标准分 | 扣分细则 | 评价方式 |
| 台帐资料（5分） | 建立分类收运台帐，详细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和收运的时间、地点、路线等信息，数据真实可信 | 3 | 出现无台帐不得分，台帐不全，台帐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每次扣1分 | 查阅台账 |
| 垃圾分类宣传 | 1 | 无宣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每次扣1分 | 查阅台账 |
| 安全知识宣传 | 1 | 无宣传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况，每次扣1分 | 查阅台账 |
| 收运规范（50分） | 车身分类标识设置规范、清晰 | 5 | 车辆未张贴分类标识或标识设置不到位，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对不分类或分类不到位的小区或单位，拒绝収运，杜绝出现生活垃圾混收混运现象。 | 5 | 垃圾未分类収运，出现混装混运的，未按合同约定建立智慧收运平台的，发现一次扣5分，并进行黄牌警告。 | 实地查看 |
| 车辆应密闭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运输途中严禁出现滴洒漏。 | 5 | 垃圾沿途収运出现滴洒漏现象的，发现一次扣1分。 | 实地查看 |
| 垃圾收集时，须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配备油污冲洗车，收集完成后，立即对収运点遗留的垃圾和污水进行清理，并对垃圾桶、路面进行冲洗，做到车离地净、桶净。 | 5 | 垃圾收集时，未在装载区域地面铺设垫布；垃圾収运完成后，未对収运点及时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 | 实地查看 |
| 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5 | 未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的，发现一次扣1分。 | 实地查看 |
| 严禁分类収运车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 | 5 | 分类垃圾车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的，发现一次扣5分，辞退驾驶员，并进行黄牌警告。 | 实地查看 |
| 运输车辆必须是密闭式且具有自动物料提升和卸桶功能。 | 5 | 车辆密闭性差的或不具有提升和卸桶功能的，发现辆/次扣1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车辆分类标识统一，安装gps定位系统，且能正常使用。 | 5 | 未张贴喷涂分类标识的，每辆扣1分；未安装gps或车辆gps定位功能工作异常（如故意关闭）发现一次每辆扣1分；扣完为止。经核实，属系统故障不扣分。 | 实地查看 |
| 车辆定时清洗，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 5 | 车辆未及时清洗，车身不洁或污损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实地查看 |
| 污水回收装置完好，污水管道畅通，按要求排放。 | 5 | 出现污水地漏的或污水乱排放的，发现一次扣1分，并进行通报批评。 | 实地查看 |
|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30分） | 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30分 |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 |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 |
| 无新闻媒体曝光。 |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8分。 |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 |
| 区级以上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失责任分。 | 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1-10分。 |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 |
| 积极推进完成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工作。 | 未完成市区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工作根据情况扣5-10分。 |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 |
| 无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事件。 | 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最多可以扣除20分。 |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 |
| 智慧平台（15分） | 人员考勤情况 | 5 | 配备的人员每次收运应进行考勤打卡，未显示人员打卡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平台数据查看 |
| 实行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收运，通过车辆轨迹核查収运时间和路线。 | 5 | 未按规定时间、路线、収运点收集转运分类垃圾，未准时到达收运点收运（前后间隔不超过30分钟），出现漏运等，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平台数据查看 |
| 垃圾称重情况 | 5 | 垃圾每次装车前必须先进行称重，以保证平台能实时显示所有直运车辆垃圾载重，未按要求进行称重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平台数据查看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2）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附件4**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1、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2、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
	2. 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2.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3.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4. 我方如实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 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疑义。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5.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第2.2款“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附件7**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8**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页码）

**附件9**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2023年度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 | 1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小写）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10《价格组成表》中总价一致。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二、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吨/年） | 综合单价(元/吨)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服务期（年） |
| 2023年度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 | 102200 |  | 118 | 1 |
| 合计总价 | 大写：小写： |

说明：

1.▲本表中的合计总价须与附件9《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2.▲未提供报价组成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本表针对货物采购本项目不采用）**

项目编号：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应与《价格组成表》的“设备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出厂单价（含税）”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如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也未在资格文件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评标委员会投票 |
| 2.1.1 | 资格审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2 | 联合体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非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80%报价权重：20%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企业资信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5分。注：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供应商或供应商控股子公司证书均可。 | 5 |
| 认证体系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类似生活垃圾直运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2分。注：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并提供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平台（网站）上中标/成交公示（或公告）网页的打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多份合同的，以一个业绩计分。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 运输车辆配置 | 本项目要求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30辆（压缩式垃圾车，其中3吨车5辆，5吨车17辆，8吨车8辆），本项根据供应商已拥有并承诺可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数量进行评分：1、已拥有并承诺可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压缩式垃圾车）各车型数量均达到需求量80%（压缩式垃圾车，其中3吨车4辆，5吨车14辆，8吨车7辆）及以上，并承诺不足部分在进场前按要求补齐，得28分；2、已拥有并承诺可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压缩式垃圾车）各车型数量均达到需求量50%（压缩式垃圾车，其中3吨车3辆，5吨车9辆，8吨车4辆）及以上，并承诺不足部分在进场前按要求补齐的，得21分；3、已拥有并承诺可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压缩式垃圾车）各车型数量均达到需求量30%（压缩式垃圾车，其中3吨车2辆，5吨车6辆，8吨车3辆）及以上，并承诺不足部分在进场前按要求补齐的，得14分；4、已拥有并承诺可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压缩式垃圾车）各车型数量均达到需求量10%压缩式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其中3吨车1辆，5吨车2辆，8吨车1辆）及以上，并承诺不足部分在进场前按要求补齐的，得7分；5、已拥有并承诺可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压缩式垃圾车）数量均未提供或未承诺进场前按要求补齐的，得0分。注：以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图片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或供应商控股子公司所属车辆均可。 | 28 |
| 智慧运输管理平台 | 拥有运营的城市智慧环卫收运平台，按以下智慧运输管理平台具备的功能情况进行评分：1、能够实时显示所有直运车辆实时垃圾载重重量的得3分；2、能够实施显示各直运车辆实时位置、行驶路线及预计到达站点的时间，车辆未按规定线路收集运输，能在平台中显示反映的得3分；3、能够实时显示各人员到位考勤打卡功能的得3分；4、能够实时显示各站点到站情况，并根据位置通知相关站点人员的得3分。注：须提供以上每项功能演示清晰的平台截图页面，并附功能介绍说明，如有某一项功能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 | 12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中级职称等3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分得6分。备注：须提供职称证明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人员社保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或其分公司均可。未提供不得分。 | 6 |
| 针对本项目现状情况及服务的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的现状及服务的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全面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车辆、时间安排、垃圾分类管理、安全文明、投诉处理、内部考核、质量保证等）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车辆、时间安排、垃圾分类管理、安全文明、投诉处理、内部考核、质量保证等）的全面性、实际性、措施具体性，考核、奖罚制度科学、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服务监管措施（包括服务监管方案、考核配合措施、违约责任等） | 服务监管措施阐述全面性、合理性，违约责任具体、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应急响应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如重大节假日，雨雪、台风恶劣天气等）措施和承诺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收运时间和线路规划 | 收运时间和线路规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服务人员配置 | 人员结构合理性、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员工安全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和员工安全培训措施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0-3分） | 3 |
| 说明：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最后有效得分 |
| 2.3.3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是 |
| 2.3.3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本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给出的最高限价和各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给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2.3.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